

## 上海企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申请案

案由:	民事 >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案号:	(2013)民申字第1283号
审理法官:	王永昌 秦元明 吴蓉
文书类型:	裁定书
裁定类型:	中止诉讼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	2013.09.22
案件类型:	民事申请再审审查
审理程序:	再审
代理律师/律所:	蔡■■■■, 江苏■■■■律师事务所 ;
权责关键词:	无效 撤销 委托代理 新证据 中止诉讼 (诉讼中止) 申请再审 执行异议
案件要素:	知识产权 知产侵权抗辩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 执行 执行结果 中止执行
相关企业:	江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申请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128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上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薛金波，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江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蔡■■，江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苏■■■，江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傅■■■。

委托代理人：薛金波，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上海 A 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江苏 B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 公司）、一审被告傅■■■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苏知民终字第006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A 公司申请再审称：1.再审申请人有新证据，证明本公司使用的技术是现有技术，不构成侵犯专利权，并提交了2008年11月19日公开的专利号为20071002■■■.2专利文献《高效散热的LED灯具》一份。认为二者除驱动器（PCD电路板）安装位置不同外，即涉案专利的驱动器（PCD电路板）安装在灯座上，现有技术的驱动器（PCD电路板）安装在PCD安装板形成的空腔中，没有公开该电路板要安装在上盖板上，其余特征则完全相同。而上述区别也仅属于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和措辞上的区别。2.本案判决的赔偿金额过高。A 公司生产的灯具成本明显高于每只20~30元，实际出厂成本在每只80元左右。3.二审法院涉嫌地方保护主义。该院明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2013年5月19日对涉案专利的无效请求进行口头审理，不但不中止本案的审理，反而以明显过快的速度作出判决，从而可以以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具有溯及力”为由，保护本地企业的利益。据此，请求本院：撤销二审判决；由史福特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3年9月6日，A 公司又向本院提交《补充再审理请求书》称：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已丧失专利性，依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A 公司不构成侵犯涉案专利权。A 公司并提交了该委员会于2013年8月30日作出的第2128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作为补充证据。A 公司同时还向本院提交了一份《紧急报告》称，该判决目前尚未执行完毕，执行款项还存留在一审法院的帐户上，A 公司已对本案判决的执行提出异议，该案尚处于执

行异议过程中，不属于**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具有溯及力”的情形，第**2128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应当具有追溯力。请求本院加快审理，维护其合法权益。

**B**公司提交意见称：**1.**二审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立案受理**A**公司对本案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于同年**6**月**17**日作出二审判决，完全符合法律规定。**2.**本案判决的赔偿数额适当，涉案产品的每只生产成本仅为二三十元。**3.****A**公司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明显不能成立。其提交的现有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在设计思路与整体构思上存在天壤之别，并存在诸多区别特征。现有技术没有公开**LED**灯泡、灯头、灯座、驱动器、多面散热块、散热空腔等。针对**A**公司提交的补充再审理由，**B**公司认为，虽然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但本公司已就该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且本案判决的款项已被一审法院划转到该院的账户上，已经执行完毕。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无效决定不具有追溯力。请求本院驳回**A**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院审查查明：**2013**年**8**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128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4**不具有创造性，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B**公司不服该决定，已经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另查明，原一、二审法院判决的赔偿款**90**万元，已被一审法院执行到该院账户存留，尚未交付给**B**公司。

本院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128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还处于行政诉讼程序中，而本案的审查应以该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因此，在该行政诉讼案件审结之前，应中止本案诉讼，并中止原审判决的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本案中止诉讼；
- 二、中止诉讼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审 判 长    王永昌  
代理审判员    秦元明  
代理审判员    吴 蓉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周睿隽

### 本案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修正) 第47条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修正) 第47条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修正) 第150条1款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修正) 第256条1款5项

### 同案由重要案例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某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福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福达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上海环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法瑞纳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指导性案例274号：青岛青某重工有限公司诉青岛晨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指导性案例217号：慈溪市博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永康市联某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天某网络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永康市联悦工贸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乐清市巴顿电子有限公司与胡正宇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与贺兰县银河东路晨曦通讯部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上诉案——侵权所得利益为酌定赔偿数额应考虑之因素

[更多](#)

### 本院同类案例

芜湖某重工有限公司；台州某设备有限公司；郑某君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威某贸易有限公司；吉某梁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潍坊某甲有限公司；青岛某有限责任公司；刘某甲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青岛某甲有限公司；青岛某有限责任公司；刘某甲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某有限公司、上海某有限公司、佛山某甲厂、深圳市某甲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二审民事其他  
广东某有限公司；苏州某有限公司；成都某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罗某（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与康某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宁波展某电器有限公司等与某胜天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更多](#)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www.pkulaw.com) 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49acbdbf.html>